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0〕23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组织开展 2020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社会实践在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引导我校青年学生在社会实践中了解国情、感知社情、体察民情，通过社会实践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校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积极配合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从自身出发，增强责任担当和历史使命感，校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决定开展2020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以下简称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给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全体“90”后党员回信、在复旦大学《共产党宣言》展示馆党员志愿服务队全体队员回信、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回信精神为重点，结合阅读“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系列访谈实录，让学生通过深入的社会实践，深刻领会新思想的科学内涵和实践伟力，深切感受人民领袖春风化雨般滋养青年心灵的精神魅力，从而更加自觉地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二、活动主题

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
决胜脱贫攻坚，投身强国伟业

三、活动内容

详见附件 1

四、实践形式

2020 年暑期社会实践因疫情防控要求，以个人“返家乡实践”形式为主，尽量减少活动半径。团队实践根据“线上集中探讨，线下分散实践”原则，原则上在浙江省内低风险地区开展实践活动。

（一）个人实践

学生个人返回家乡就近就便参加属地专项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常态化防疫志愿服务、课题调研、社会调查、人物寻访、劳动教育等各种形式参与家乡建设。

（二）团队实践

各学院根据学校和实践地疫情防控要求，按照“线上集中探讨，线下分散实践”的原则，认真制定实践方案、严格控制团队数量和人员规模，经学院初审报学校大学生实践领导小组审核后方可成立。各学院推报一支校级重点团队。

1. 各团队通过微信群、钉钉群等各种形式在线上组队，讨论、制定实践方案。线下分散实践的阶段，原则上学生应返回各自家乡，分散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2. 线下集中实践团队应集中在一个地市，不能跨地市开展，并全程配备指导老师，全程做好防护工作。在杭州市范围内开展线下实践活动，应按照学校学生暑期留校防疫工作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五、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7月初）前期筹备阶段，学院根据社会暑期实践活动主题（附件1），制定学院暑期社会实践方案，做好团队申报、选拔等工作，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二）第二阶段（7月11日至7月24日）学生通过个人实践、线上实践和团队实践等形式开展，实践过程中与校团委保持联系，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三）第三阶段（9月）组织开展全校暑期社会实践总结交流展示，推广优秀典型事迹，提升优秀成果影响力。

六、实施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暑期社会实践工作，成立由学院领导牵头的暑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从实践宣传、实践培训、经费支持、带队指导、监督考核等环节做好暑期社会实践的指导工作。校级重点团队学校支持经费5000元。结合学校“挑战杯”系列竞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新苗人才计划、悦纯公益志愿服务等项目的整体安排，继续发挥“带课题下乡”实践模式的优势，广泛动员本专业学生参加教师研究项目，积极开展课题调研和社会调查。学校将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践活动推出专项资助计划（学生处另行通知）。

2. 安全第一、守牢底线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活动的安全开展。全体师生必须严格遵守属地防控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防控条例，团队成员间不可跨市、跨省份流动实践，全程做好防护措施，同时尽量减少外出时间和活动范围，禁止学生以学校暑期社会实践调研名义离开所在地市。

3. 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加强安全教育和保障工作，做好前期调研和出发准备，制定社会实践安全预案。各实践团队签订安全承诺书；各学

院为统一组织的实践团队购买人身意外险；选派指导教师现场带队（一名老师同一时段只能带一个队伍），有效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实践过程中，各学院要全面、准确地掌握各实践团队的安全信息，特别是要高度关注极端气候变化和服务地区的自然条件，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并及时向校团委值班室上报（详见 2020 年暑期实践指导手册-安全预案）。

4. 注重实效、扩大宣传

各学院要结合自身专业特色、依托对口厅局单位和行业协会，重点组建暑期实践团队。突出社会实践的基地化、项目化管理，做到“按需设项、据项组团”，服务内容和形式切合基层实际和需要，。

各学院、各实践团队及时关注“社会实践”专栏，微信公众号“青春浙商大”、“浙江工商大学志愿者”，根据实践进度及时发布活动情况、展示团队风采，展开实时互动，加强活动中优秀个人和事迹的宣传报道（详见 2020 年暑期实践指导手册-信息报送方案）。

5. 认真总结，成果展示

8 月上旬，团省委将启动暑期社会实践团队风采展示活动（具体另行通知）。9 月份学校将组织开展全校暑期实践总结交流展示（具体另行通知）。所有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七天以上的同学（包含个人分散实践和团队集中实践），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附件 5），并由实践

单位出具评价及盖章，开学后上报至学院团委，即可参照《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16)134号)文件要求，获得0.5个分值的素质拓展学分。

六、申报要求

1. 团队申报

各学院团委认真做好组织工作，于7月15日(周三)开始指导各实践团队负责人进入易班APP社会实践程序，填报团队相关信息并按时进行安全签到。

2. 学院申报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本学院的社会实践工作，做好团队申报的动员和审核工作，并于7月14日前将学院社会实践工作方案(附件2)、校级重点实践团队的申报表(附件3，每个学院推荐一支校级重点团队)、学院社会实践团队汇总表(附件4)的电子稿和书面稿(1份，加盖公章)上交至学校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团委204)。

联系人：陈晴、屠锋锋

联系电话：18957103225、13675863077(653077)

电子邮箱：zjgsusqsj@163.com

地址：下沙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04室

校团委微信公众号：青春浙商大

校志愿者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工商大学志愿者

附件：

1. 2020 年浙江工商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内容
2. 2020 年浙江工商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学院工作方案
3. 2020 年浙江工商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申报表
4. 2020 年浙江工商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申报汇总表
5. 2020 年浙江工商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印发

附件 1:

2020 年浙江工商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内容

一、重点活动

1. 新时代理论宣讲主题实践活动

结合“青年大学习”行动具体要求，推动思政课堂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引导大学生组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实践团，深入校园、企业、军营、社区、农村等场所，创新运用互联网手段，开展分散化、互动式、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交流，重点宣讲好今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期间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提出的“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广泛宣讲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2. “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主题实践活动

动员鼓励返乡大学生投身乡村振兴，开展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服务三农、青年工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实践活动，帮助发展乡村产业，改善基础设施，美化乡村环境，促进公共服务，提升乡风文明，促进基层团的工作。在疫情低风险地区可以开展政策解读、实地调研、技能培训、医疗扶持、电商带货、就业服务、资源对接、信息服务、志智双扶等活动，帮助贫困地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在参与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凝聚力量、贡献智慧。要注重讲好脱贫故事，展

现变化历程，引导大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增强制度自信。

3. “建设‘重要窗口’、勇担青春使命”主题实践活动

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寻访“浙商”开展专项活动，深入全省进行浙商情况调研，针对性寻访浙商企业、了解浙商精神、挖掘浙商故事等，进行分享和宣传，切实当好“重要窗口”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展示者。

4. “建设美丽浙江、争当环保卫士”主题实践活动

以“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为目标，组织学生围绕垃圾分类、环境污染、“五水共治”、建设“美丽河湖”、资源保护、资源开发、气候异常等主题，开展科普知识理论宣讲、社会调查研究、发展建言献策等实践活动。

5. 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推广实践活动

组织学生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宣讲、展示等活动，继承和发扬优秀的中国传统文化。对中国各地风土人情、传统手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实地考察，并以照片、视频等方式记录。深入挖掘探讨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成就，以新理念、新思想、新方法向全社会宣传推广优秀传统文化。

6. 其他

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个人自主实践开展包括专业实习、艺术团集训、参与短学期各种创新训练项目和创新研究项目等在内的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实践至少要求7天以上。

二、专项活动

1. “百年百人话初心”专项实践活动

2021年正值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围绕“追寻红色足迹，重温党情党史”主题，组织大学生开展“四史”学习教育，通过走访革命家故居、爱国主义基地、改革开放示范地，寻访、对话100位在建党、建国、改革开放等历史参与者和见证者，了解党的建设和新中国发展历程，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学生坚定的理想信念，激发青年学生历史责任感。

2. “青春战疫显担当”疫情防控专项实践活动

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讲活动，推动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围绕疫情防控相关内容进行调研，深入城乡及各类企事业单位、社区等，考察当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感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疫情面前展现出来的显著优势；寻访战疫英雄，弘扬战疫主旋律。以学生专业技能为依托，在科学精准有效的防控措施保障下，鼓励学生参与社区防控排查、社会秩序维护、疫后心理疏导、医护子女辅导、便民利民服务、关爱留守儿童、参加生产劳动、典型事迹宣讲等实践活动，为战胜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3. “寻校史，访校友，求发展”专项实践活动

为庆祝学校建校110周年，围绕“寻校史，访校友，求发展”主题，组织大学生开展参观校史馆、走访学校旧址、寻访优秀校友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实践活动，引导大学生

学习了解母校办学历程及辉煌历史、优秀校友的先进事迹等，进一步弘扬“诚毅勤朴”的校训精神，以史为鉴，以优秀校友为榜样，树立精英精神。

4. “真善美”网络寻访专项实践活动

组织大学生通过网络查询、史料整理、在线访谈等方式，分层分类寻访身边的“真善美”榜样，重点从今年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一线工作者、志愿者以及为争取民族独立、实现国家富强而英勇奉献的英雄人物中，寻访一批“真善美”榜样人物，形成访谈录、实践报告等实践成果，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寻访“真善美”中接受教育，激发思想认同和情感共鸣。

5. “家燕归巢”大学生回乡报到专项实践活动

积极发动大学生到生源地乡镇、街道团委报到，通过组团实践、挂职锻炼、企业实习等各种形式参加属地“双百双进”返乡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积极投身家乡建设，为家乡建设添砖加瓦。

6. 专项计划

团中央、团省委2020年还将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计划。请各学院积极查看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官网(<http://sxx.youth.cn/>)，自主申报，立项成功后及时将材料报校团委。

附件 3:

2020 年浙江工商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申报表

团队名称	_____学院_____实践团				
实践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宣讲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 <input type="checkbox"/> 美丽浙江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传统文化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四史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新冠疫情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家燕归巢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温党情党史 <input type="checkbox"/> 寻校史, 访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题				
团长	姓名	学号	学院	班级	手机长号
现场带队教师	姓名	工号	学院(部门)		手机长号
团队成员 (名单将作为 考核依据, 务 必填写完整)	姓名	学号	学院	班级	手机长号
	总人数				
行程安排	起止时间		例 7.11-7.18	实践地点	具体到村
	日期		地点	实践内容	

实践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实践目标、实践内容、预期成果、分工安排等。	
	课题名称	(如无, 可不填写)
经费预算明细	包含但不限于差旅费(城市间来往交通费、实践地住宿费; 实践地的餐饮费、交通费直接以差旅费补贴形式报销, 每人每天 180 元)、杭州市区交通费、设备租赁费、宣传品制作费、活动物资采购费等。 (详见 2020 年暑期实践指导手册-经费管理方案)	
经费预算总额		
学院团委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 (党总支)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社会实践 领导小组意见		

附件 4:

2020 年浙江工商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申报汇总表

学院团委（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团队类型	团长姓名	所属学院（部	团队名称	实践主题	实践时间	实践地点	团队人数	党员人数	团员人数	实践内容（限 150 字）	课题名称	团长手机号码	信息员姓名	信息员手机号码	信息员邮箱	带队教师姓名	带队教师手机号码

说明：1. 请各学院严格把关，在系统内审核确定立项团队，打印该表并盖章（一份），于 7 月 14 日前报学生活动中心 204 室。

2. 团队类型：校级重点团队（每学院可推荐一支，排在第一位）、校级团队（校级学生组织填写）、院级团队。

3. 所属学院（部门）：校级学生组织填写指导部门，院级团队归属团长所在学院。

4. 团队名称：XX 学院 XX 实践团，名称应准确交代实践主题和特色。例如：财会学院赴临安“探家风 观家训”实践团、统计学院一带“义”路青春行——义乌小商品城调研实践团。

5. 实践主题：理论宣讲、乡村振兴、美丽浙江、优秀传统文化、四史教育、疫情防控、家燕归巢、重要窗口、脱贫攻坚、重温党情党史、寻访校史、其他主题。

6. 各团队确定一位信息员，负责团队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